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曼玲
電話：(04)22289111#54616
電子郵件：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114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案，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58號函辦理。
- 二、各校倘有下個學年度(114)入學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報名資格且欲申請轉介至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其報名方式說明如下，餘請詳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

(一)報名方式：

- 1、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簡章附表一)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 2、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

名，由申請單位造冊(簡章附表一)送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3、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由申請學校造冊(簡章附表一)送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二)報名日期：請各校協助轉知有意願報名之家長，並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內容規定檢齊相關資料後，於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3月7日(星期五)，「免備文」逕送(寄)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請確實掌握期程，逾期不予受理。

三、請設有幼兒園之國小，務必將相關資訊轉達幼兒園，另因事關學生就學權益，請務必轉知所屬家長，並協助有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報名作業。

四、上開簡章業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項下，請各校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各民間機構

副本：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 2025/01/02 文
交 88:00:05 檢 章